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桃簡字第1755號

原告 吳漢倫
被告 愛貝德文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立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112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，本院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投標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伊遂在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即伊之辦公室現場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法定代理人，被告法定代理人旋即簽發票號HD0000000、發票日為民國110年10月1日、面額為2,000,000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擔保。嗣系爭支票經伊於111年7月15日為付款提示，竟因存款不足退票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業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，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

01 等在卷可稽，經核無訛，則被告自應負發票人之付款責任，
02 並應給付自提示日起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至被告辯稱
03 系爭支票債務尚存糾葛，然就此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
04 自不得僅以其片面之說詞，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是被告
05 前揭所辯，實乏所據。

06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
07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
08 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
09 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泠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6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19 書記官 王帆芝